

展会消防、安全用电规定与细则

为了确保展会期间展馆内的消防安全，根据上海市消防局制定的《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》的要求，“每天展览结束后，闭馆之前，需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，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。”场馆要求主办单位对展会实行首查负责制、每天要有检查书面记录、对不听劝告者将实施强制切断电源措施，其后果自负。

1. 需 24 小时供电的摊位必须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主办单位统一以书面形式向展馆提出申请，获得许可后，方可实施。（注：24 小时用电装置必须为独立回路，严禁接入照明回路，未按规定安装，后果自负。）
2. 主办单位：要求主场搭建组建安全防火巡查小组，每个馆须有一个小组，每小组至少两人。收集好主场搭建的检查情况后交到我司客户服务中心，并会同我司客户部及设施部一起解决部分无法切断电源的摊位。
3. 广播：由主办单位在每天展览结束前，多次用广播提醒参展商在离开摊位时必须关闭所有电源开关。
4. 主场搭建：安全防火巡查小组在当天展会结束后进行安全、防火检查，把还没有切断的电源或未关掉的照明灯关掉，并做好记录。发现无法切断电源的摊位马上通知主办单位。把当天检查的情况交到主办单位。
5. 保安部门：每天展览结束后清场的同时，提醒参展商在离开摊位时必须切断电源，关闭所有灯光。如遇有加班的摊位，保安必须监督该参展商加班结束后切断所有电源，如遇无法处理的情况，汇报通知总值班。
6. 客户部、设施部：收到主办单位每天的检查情况后，再会同主办单位一起检查各展馆，并处理部分无法切断电源的摊位。

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